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建簡字第20號

原告 郭禮源即辰安工程行

被告 序緒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諭 住○○市○里區○○○街0號11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0,61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承攬被告其業主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12樓及13樓之冷氣裝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2萬9,450元（12樓、13樓各為21萬4,725元），詎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並經業主驗收及交付保證書後，被告僅於114年3月12日支付12萬8,836元後，剩餘尾款30萬0,614元部分，原告於114年4月30日、同年6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請領，迄未給付，爰依民法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0,614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  
02 令聲明異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之經濟部商工登記  
05 公示查詢資料、系爭工程估價單、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交  
06 付之保證書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32頁頁）。被告雖就  
07 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然其所提之  
08 異議狀僅泛稱兩造間之關係尚有糾葛，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  
09 本院參酌，亦未到庭陳述，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是以，  
10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  
11 為真實。

12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5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  
16 之施作，並經業主驗收及交付冷氣保證書，惟被告僅支付訂  
17 金後，尚有尾款30萬0,614元未依約給付，是原告依承攬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作款尾款，即屬有據。

19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5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承  
26 攬工程款，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工作交付時  
27 給付報酬，本件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算遲延  
28 利息，未逾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支付命令於114年9月15  
29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司促卷第51、53  
30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  
02 幣30萬0,614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06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吳俊瑩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林素真